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党办〔2009〕17号

根据《浙江教育学院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细则》和任务分解，为形成有效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格局，特建立本制度。

一、学校定期召开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联席会议，研究学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和廉政文化建设，提出年度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计划。

二、学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联席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学校分管领导，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社科部、校团委、校工会的主要负责人。校党委分管宣传工作的副书记、校纪委书记为联席会议召集人。

三、校纪检监察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秘书职能，负责提出相关建议、按照联席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做好会议通知和相关准备、按照会议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宣传教育任务分工：

1、党委组织部的任务是负责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协助纪检监察办公室开展党风党纪专题教育。

2、党委宣传部的任务是负责全校教职工职业道德教育，协助纪检监察办公室开展党风党纪专题教育。

3、纪检监察办公室的任务是负责党风党纪专题教育、重点部门和岗位人员廉洁从政教育，协助党委组织部开展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协助党委宣传部和社科部开展教职工职业道德教育和大学生崇尚廉洁教育，组织或协助开展廉政文化建设专项活动。

4、社科部的任务是负责全日制普通学生的崇尚廉洁教育。

5、党委学生工作部的任务是协同社科部开展大学生崇尚廉洁教育。

6、校工会的任务是在教职工中开展廉政文化建设专项活动。

7、校团委的任务是在学生中开展廉政文化建设专项活动。

五、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学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任务的分工安排于每年1月提出年度相关工作的考虑与安排，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及时将任务落实情况告校纪检监察办公室汇总。

六、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应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势和任务，分析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情况，及时总结和研究工作，检查和落实学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各项任务。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